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丰丰 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转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4,844,67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44,4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43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89%,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34,07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9.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62,14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注册会计师。由于郑女士个人工作变动,现委派占国涛先生接替郑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伟海先生和占国涛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占国涛先生于2019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12月开始在中国执业。占国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0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塔食品累计质押股份234,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3%。其一致行动人超通证券基金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8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9%。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补充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期内质押股份数量为4,1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7%,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对应融资余额为8,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到期前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835万股(含本金),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9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对应融资余额为50,5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与其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28053 转债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回购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28053 转债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回购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二)回购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购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面值*5/65
1.指年利息;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3.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0.09%“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率;
±0.43% (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得为:100x(2.09%+0.43%)=0.236元/张(含息)。
由上可知,“尚荣转债”本次回购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券公司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9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15.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671,4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可能对本次回购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成交总金额为7,321,8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时履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员会委员职务。张鸿飞先生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鸿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鸿飞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长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